

通信練習

謝逸編

上海市中華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私立

通信練習目次

謝六逸編

第一章 通信事業概況

一

一路透社

三

聯合通信社

四

合衆通信社

五

哈瓦斯通信社

六

塔斯通信社

七

日本新聞聯合社

八

日本電報通信社

九

其他通信社

一〇

第二章 通信文字

一一七

本國新聞事業

一

第三章 通信的準備 二
三〇

第四章 地方通信 六五

第五章 地方通信員之採訪工作 一一一

第六章 國外通信 一八五

一 函稿通信 一八七

二 電報通信 一二七

第七章 軍事通信 一三九

第八章 結論 一七七

通信練習

謝六逸編

第一章 通信事業概況

報紙上面所登載的新聞，其來源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報館自己的記者採訪而來的；一類是通信社供給的。

我們每天看報，看見許多重要的電報，在電文的最後一行，有的註明「路透社」，有的註明「哈瓦斯社」，有的註明「中央社」，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原來通訊事業和報館經營是相輔而行的。一家報館的人力財力不能不有一定的限制，對於國外國內的消息勢難完全採訪到手。為求國內外的消息敏捷正確起見，除開報館自己所僱的記者之外，必依賴通信社供給消息。自從電信事業發達以後，各報館都委託通信社供給新聞材料。現在報上所載的「路透社」，「哈瓦斯社」等等電訊，就是那些

通信社所供給的。在報館方面，每月付出的經費有限，所得的消息的種類是無限的。而且有許多特別消息，為報館中的記者所不能探訪的。採訪新聞雖然是報館的職責，但却不能不求通訊社的輔助。所以現在各大報館的電訊，十分之六七非依賴通訊社不行。以本國的報紙來講，因為經濟人材缺乏，國外消息，幾乎完全依賴通訊社供給。我們每天看報，只看見「路透社」，「哈瓦斯社」，（還有其他國外通訊社）這些通訊社的電訊，成為我國報紙的主要資料。至於國人自己所辦的通訊社，規模較大的，只有附屬於南京中央黨部的中央通訊社。

世界的通訊事業，以左列各社為最著名：

- (一) 路透社 (The Reuter Telegraph Company Ltd.)
- (二) 聯合通訊社 (The Associated Press)
- (三) 合衆通訊社 (The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 (四) 哈瓦斯社社 (L'Agence Havas)

(五) 塔斯社 (T. A. S. S.)

(六) 新聞聯合社

(七) 日本電通社

以下分述各通信社的概況。

× × × ×

(一) 路透社

英國倫敦的路透通信社創設於一八五一年，主人爲德人路透氏 (Paul Julius Reuter)。創設時本在歐洲大陸，因受政治的壓迫，遂移至倫敦。當初的通信只限於商業，不爲人注意。到了一八五七年該社發表拿破崙第三世給予法國大使的詔書，始震動倫敦的新聞界，漸得英人的信用。一八五九年法奧之戰起，該社發出的戰地電報通信極受人注意。報告美法南北戰爭的通信也極敏捷，因此不僅英國各報歡迎他的通信，即大陸各報

無不重視該社。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塞丹一役，拿破崙第三世敗於普魯士，其第一報是由俾士麥的口中，洩漏於路透社的從軍記者的，可知該社的從軍記者的手腕不凡。又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的講和條約，尚未經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該社已將它發表了，此事也震動一世。後來創立該社的路透氏，於一八九九年逝世。其子路透男爵 (Baron Herbert de Reuter) 繼承父業，於是該社的股東，編輯部人員，通信員都為英國人佔據，變成了純粹的英國通信社。該社的通信網遍佈世界各地，遠東的分社設在上海。路透男爵於一九一五年悲悼其妻之死因而自殺，改由瓊斯 (Sir Rodesic Jones) 繼任社長，以至於今日。

(11) 聯合通信社

美國聯合通信社，略稱 A.P.，其前身為一八四八年設立於紐約的紐約聯合通信社 (Associated Press of New York)。該社的組織與前述路透社不同，路透社是股份

組織的通信社，該社是會員的組織而非營利的通信社。聯紐約合通信社是由紐約泰晤士 (New York Times)，紐約報知新聞 (New York Herald) 紐約論壇報 (New York Tribune) 等報館為蒐集交換新聞組織而成的。該社的通信網遍布海外，在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與世界各國的主要通信社結了契約，交換消息，並遣特派員住於各重要都市，負通信之責。該社既為會員的組織 (Membership Corporation)，故美國四十八州加入該社的報館有一千一百五十餘家，合菲利賓，南美阿根廷，智利各地的報館，共有一千二百餘家。這些加入的報館，互相交換消息，故通信事務極其繁重。該社為統一社務，起見，特分為東部，南部，中央部，西部，各部在管轄區域內的都市設置分社，駐有特派員擔任通信事務。此四大分社受紐約總社的管轄。總社更與各國通信員定約，交換消息，遣特派員分駐於海外各地。

該社會員於每年四月，在紐約開大會一次。由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理事的任期用抽籤的方法決定，任一年期者五人，二年期者五人，三年期者五人。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

事七人。再由七人中選舉社長一人，副社長二人，主事一人，副主事一人，會計監督一人。各職員的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原由該社主事兼總經理者為柯貝氏（Kent Cooper）。

該社的社章（By-Laws），摘譯如次：

(一)目的 以登載於會員所有或代表之報紙為目的，故蒐集交換各種消息。但不得營利或以消息作為買賣。

(二)會員 每報限定一人。

(三)入會 新入會者須得聞會員大會時五分之四以上的會員贊成。大會未開時，得理事會之許可亦得入會。但會員中有提出異議者理事會得取消其入會。

(四)會員大會 為選舉理事及討論其他事件，於每年四月開大會一次，在紐約市舉行。

(五)理事會 為經營本會事業起見於會員中選舉理事十五名。任期由抽籤決定，任

一年期者五人，二年期者五人，三年期者五人。由理事十五人每年互選常任理事七人。常任理事之任期為一年。

(六)職員 社長一人，副社長二人，主事一人，副主事一人，會計監督一人。以上職員由理事會選舉之。職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七)會員的權利與特典 會員有在各種大會投票之權利。凡消息之範圍及性質於入會時由理事會決定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亦由理事會決定之。凡受會中供給之消息，揭載時須在報紙上明記「A·P·社」字樣。

(八)會員的義務與負擔 會員應依理車會的決定，負擔會費 (Dues) 股款 (Assessment)。除此而外，由理事會決定。會員所在地的消息亦應供給於總社。但由會員所特自努力而得的特殊的材料不在此限。本會所供給於各會員的消息，會員不得洩漏於身外。本會對於會員所供給之會員所在地的消息亦不得以之供給於該地方其他會員。

(九)經濟的分配 凡蒐集交換與發送消息及其他一切費用，由理事會公平地會員負擔之。

中華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該社現任職員如左：

社長 佛蘭克·羅伊耶斯(華盛頓星報)

副社長 E·H·班特拉(布法羅新聞)

第二副社長 G·P·J·穆勒(明菲斯商報)

主事 兼顧問 肯特·柯貝(A·P·社有功社員)

副主事兼總經理 同

會計監督 J·R·岳特(同右)

常任理事 亞妥洛夫·S·奧克斯(紐育泰晤士報)

同 右 佛蘭克·羅伊耶斯(華盛頓星報)

同 右 E·L·賴伊(聖路易Globe Democrat)

同 右 羅巴特·麥克爾(費城·布萊頓報)

右 克賴克·霍耶耳(Atlanta Constitution)

右 C·H·克賴克(Hartford Geraint)

右 E·B·貝克(克里布蘭特·Plain Dealer)

(註)括弧內爲報館名稱

通信練習

謝六逸編

以上爲聯合通信社組織的現狀。該社在國內交換蒐集消息，有「專用電話練」的設備。白晝用電話線長五萬五千哩，夜間用長五萬三千哩，合計共有十萬八千哩的專用電話線。在紐約總社與東部分社（也在紐約），中央分社（在支加哥），南部分社（在阿特蘭達），西部分社（在舊金山），華盛頓分社之間，該社的專用電話線，密布如蜘蛛網。此外如各分社所管轄的「特派員事務所」，以及加入該社的各報館之間，均賴此種專用電話互相聯絡，用以傳達消息。但有一種限制，就是凡架設該社「專用電話線」的各報館，不得架設其他通信社的「專用電話線」。這種限制，無非防備該社的消息，未及加入該社的各報上揭載之前，被其他通信社或社員以外的報館盜用。

該社又有一種規定，即哈斯特系（Hearst）的報館（參看謝六逸著、「茶話集」第一零七頁至一二一頁，上海新中國書局出版），不能引用該社的專用電話線。原因是哈斯

特社的通訊社「國際新聞社」(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曾經盜用該社的消息而以之供給於各報之故。A·P 社爲了保護「新聞所有權」曾提出「防止盜用新聞」的訴訟。後來 A·P 社得了勝訴。由華盛頓大理院判決，承認 A·P 社的主張，就是「新聞事實的蒐集，所費勞力經費甚大，當然有其財產權」。自此以後，在美國，新聞的所有權始完全規定。A·P 的會員之中，有共和黨黨員，也有民主黨黨員；有擁護資本家的報紙，也有勞動者的機關報；有奉加特力教的；有信無神論的。其次，該社會員所經營的報館，除開美國市民之外，有法蘭西系，德意志系，或西班牙人，麥西哥人，日本人等。各報的利益關係或立場都各不相同。所以該社爲避免「宣傳」或「利用」的弊病起見，凡社員供給總社的消息，概不得發表意見，只限於蒐集交換「公平正確」的消息。

該社之有今日，實由於梅貝爾·斯透氏(現已物故，爲該社的創辦人)；維克多·勞孫氏(於一九二五年逝世，曾任支加哥每日新聞的社長)，與佛蘭克·羅伊耶斯氏(華盛頓星報的主人)三人的努力，故有A·P 社三大功臣之稱。

(11) 合衆通信社

美國合衆通信社（或譯為合同通信社），略稱 U·P，與聯合通信社對峙。成立時為一八八年，因為 A·P 競爭，結果不能戰勝 A·P，遂行停頓。後來由紐約的 The Publishers Press；克利勿蘭特的 The Scripps—McRae News Association，和舊金山的 The Scripps News Association 二家通信社合併，組成「合衆通信社」，時為一九零七年六月。

聯合通信社 (A·P) 的消息，只供給加入該社的報館，合同通信社 (U·P) 與之相反。它對於世界的任何新聞或同在一都市的幾家報館，都可以供給新聞。它的組織，是以營利為目的，即是所謂 Business Policy。

聯合通信社的管理，操於「支加哥每日新聞」，「紐約泰晤士」，「華盛頓星報」幾家報館的手中。合同通信社則不然，該社的幹部，實操管理的全權。該社的特徵，就是不

和任何國家的「御用通信社」交換消息。其實世界各國的代表的通信社，已為路透社或聯合社所支配，所以該社不能不主張商業主義或自由主義。

該社因有施克利特氏等人的努力，通信設備，頗為完整，購買該社新聞的報館也日愈增加。在世界各國的主要地方均有特派員。當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時，該社便用全力開拓國際通信網，增加分社，特派員的活動極其靈活。當時凡有宣傳色彩的消息，該社都不採用，所採集供給的消息，公正真實，對於和平的促進頗多貢獻，故該社能博得世界的信任。

現在該社所有的「專用電話線」與「專用電報線」，在美國內有十二萬五千哩，在南美有五千哩，在歐洲有五千哩。在美國內的分社有五十一所；通信員有一千五百餘名，電信員約有一千數百人。又散住各地的特派員與通信員的總數有二千人，分布各地的分社達二百餘所。該社供給的報館在美國內，有各種晨報晚報千餘種。直接由該社供給新聞的報館或由各地通信社經手供給於報館，佔世界四十餘國，報紙所用的語言為十九

國的國語，約有一千五百餘種。

該社與海外各通信社結契約，以蒐集或交換新聞，與該社結有契約者，在東方有「日本電報通信社；在英國有 Exchange Telegraph Company 與 British United Press；在法國有無線電通信社 (L'Agence Radio)。

該社的總社在紐約。在波斯頓設「新英格蘭分社」；在紐約設東部分社；在阿特蘭達設南部分社；在芝加哥設中部分社；在甘薩斯設西南部分社；在鄧巴設洛基山脈分社，在舊金山設太平洋沿岸分社。分社將消息供給它的管轄範圍以內的各報館；同時又負責蒐集，交換，傳達新聞的責任。此外該社在倫敦設有歐洲分社；在日本東京設有遠東分社；在布宜諾斯·亞利斯設有南美分社，用以管轄各地的特派通信員。該社的總社即統轄一切。現任社長為卡耳·比克爾氏 (Karl Bicker)；副社長 (即歐洲總經理) 為愛德華·金氏；第二副社長 (即拉丁美洲經理) 為乾姆司·謬勒氏；第三副社長 (即外國通信經理) 為 J·H·費雷氏；第四副社長 (即營業部經理) 為巴雷氏；第五副社長 (即一般通信部經理) 為洛巴特彭達氏。遠東通信經理為 M·W·朋氏，現住日本東京。

合同通信社除經營通信事業之外，因施克利樸氏的計劃，又創設下列的各種機關。

1. The Newspaper Enterprise Association.
2. Science Service.
3. Acme News Picture.
4. The United Feature Syndicate.
5. The Scripps Howard Newspaper.

第一種機關所經營的事業，將世界各國的漫畫諷刺圖，流行品等特別通信材料，供給與該社結有契約的各報館。在美國有八百家報館，世界各國約有一百家報館受其供給。

第二種機關所經營的事業，係供給關於科學的一切通信材料。

第三種機關供給時事照片（即寫真新聞）。

第四種機關供給著名人物的特別文稿或其他特別讀物。

第五種機關即二十六種施克利樸何懷德系的報紙。此二十六家施何系的報紙，實為合同通信社的根基，該社之能有今日，即由於施何系報紙為之樹立基礎。

上例五種合同通信社的機關，成為一個 Scripps Howard Organization 該社復興僅有二十五年，其發展極為迅速，成為世界的大通信社，殊足令人驚嘆。